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基簡字第17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吳昶毅

被告 紀玉良

紀湘瑤

紀筱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萬8,059元。

原告至遲應於前開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確定之翌日起5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6,160元。倘未依期補正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提起簡易訴訟不合程式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至因財產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之金額，依法院所核定起訴時訴訟標的之交易價額，或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計徵之，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所明定。

二、次按債權人代位債務人對於第三債務人起訴，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是計算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(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

01 4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又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，既係
02 以遺產為一體，整個的為分割，並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
03 割為對象，則於分割遺產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自應依全
04 部遺產於起訴時之總價額，按原告所占應繼分比例定之(最
05 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480號裁定意旨參照)。經查，原告
06 代位被繼承人紀許淑貞之繼承人紀湘傑起訴請求分割本件遺
07 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等繼承紀許淑
08 貞遺產可獲得之利益計算。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際，紀許
09 淑貞共有繼承人共4人，且紀湘傑應繼分比例為1/4；原告代
10 位請求分割之遺產(含基隆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00地
11 號、19-33地號土地【權利範圍均為1/80】，基隆市○○區
12 ○○段0○段000○號建物【權利範圍1/1】，下合稱系爭不
13 動產)價額，倘以紀許淑貞之繼承人辦理繼承時之價值計
14 算，則為新臺幣(下同)323萬2,236元，此有財政部北區國稅
15 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附卷可稽，爰據以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
16 額為80萬8,059元(計算式：323萬2,236元×應繼分1/4=80萬
17 8,059元)。

18 三、復按「因財產權而起訴，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
19 10萬元以下部分，徵收1,000元；逾10萬元至100萬元部分，
20 每萬元徵收100元；逾100萬元至1,000萬元部分，每萬元徵
21 收90元；逾1,000萬元至1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80元；逾1
22 億元至10億元部分，每萬元徵收70元；逾10億元部分，每萬
23 元徵收60元；其畸零之數不滿萬元者，以萬元計算。」民事
24 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。又依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
25 前之「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數額
26 標準」規定，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逾10萬元部分，加徵原
27 定數額10分之1。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既經核定為80萬8,059元
28 元，依上開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810元，扣除原告已
29 繳裁判費2,650元，尚應繳納6,160元(計算式：8,810元－
30 2,650元=6,160元)。

31 四、茲因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

01 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2 判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定有明文，故原告至遲應於
03 主文第1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確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補
04 繳第一審裁判費6,160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
05 訴。

06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
07 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09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張逸群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2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3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其餘部分不得抗
14 告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書記官 顏培容